

有媒體報道：香港特區政府有意在南沙租用佔地比香港島更大的「香港園」，解決寸金尺土的問題，也可承載供自由行旅客使用的「離地購物城」。雖然政府隨即淡化此事（「大部分構思並不可行」），但其實早在去年，方案已通過「小香港」之名放風，贊成者認為能開拓香港出路，反對者相信只會便宜個別發展商，這些都不在本欄討論範圍內。

### 為「一國兩制」啟無窮空間

大家感興趣的是在學術層面，「南沙模式」具相當創意，為此大家應了解它的藍本「橫琴模式」，也可按國際關係的「租地模式」作一定參考。

當提起「租界」，難免想起百年前中國的屈辱。其實，「租界」在國際關係不一定代表不平等條約，也可雙方你情我願的安排，在今天依然存在。例如美國用來拷問疑似恐怖分子的關塔那摩基地，主權依然屬古巴，只是古巴租借給美國；小國捷克也租用了德國漢堡的港口Moltkehafen，租期直到二〇二八年。

國與國之間可租地，在中國的一國「框架」以內，特區自然也能租地，但不同的是必須人大授權。理論上，「橫琴模式」並非首創，香港在深圳灣口岸的「一地兩檢」港區，已是二〇〇六年人大授權在香港特區境外的小租地，租期到二〇四七年，區內實行香港法律。再之前二〇〇一年，珠海邊檢大樓也被人大授權為澳門特區的租地。不過，真正具有常住人

口規模的還是橫琴。

「橫琴模式」出現在二〇〇九年，由人大授權澳門特區管轄橫琴島東部的一平方公里土地，區內使用澳門法律，租期五十年，租金十二億澳門幣。這塊土地用作澳門大學的橫琴校區，規定租期內不得更改土地用途（即不能鑽空子建賭場）。換句話說，在澳門特區範圍外，現在有了一平方公里的地方（面積比全球最小的主權國家梵蒂岡還要大），同樣使用澳門法律；澳大學生到橫琴校園可通過海底隧道，毋須辦理出入境手續；區內自由使用互聯網，毋須翻牆也可上

## 「南沙香港園」的國際隨想：

# 「橫琴模式」可延伸到哪裏？

Facebook和Youtube，區內水電、警察等，均由澳門提供。

雖然有批評橫琴建設嚴重超支，區內自由亦未保證，但實際上，澳門特區確是得到《基本法》原授權以外的一塊「租界」。先例一開，確為「一國兩制」開啟了無窮空間。

假如香港要應用「橫琴模式」建立「南沙香港園」（使用香港法律，而非讓香港財團純粹開發），自然不能由香港和南沙自行決定，也必須得到人大授權，相比起澳門，相信敏感得多。但理論上，從「橫琴模式」大膽推想，在平行時空，不但可研究「南沙香港園」，還有無限可能。  
回顧澳大前任副校長（也是候任香港恒管校長）何順文

教授曾這樣評價：「橫琴模式」對香港和台灣的發展有重要啟示作用。香港可用地面積有很大的制約，深圳可考慮橫琴澳大新校區的做法，如得到中央政府支持，將一部分接近香港的土地，租給香港特區使用管轄。另外，台灣要走出經濟局限，也需要與內地創新合作，距離台灣最近的福建平潭島也可以租予台灣作發展。最重要的是在一個國家的概念。」

這段話可咀嚼之處，不單與「橫琴模式」應用到港、台有關，還在其邏輯延伸。在北京眼中，台灣自屬「一個國家的概念」之下，假如香港不是向南沙租地，而是打不少港人都希望移居的台灣主意，台方又同意租地給香港五十年，中央政府會視之為「台灣影響特區施政的陰謀」，還是「香港為祖國統一作出的偉大貢獻」，主動出面租地，再由人大將之授權租給香港？

再進一步，雖然香港不能處理國防外交，但要是北京同意，先由中國向諸如新加坡等其他國家租地，再由人大授權轉租給香港建立「坡港園」，又是否可行？再再進一步，假設瓦努阿圖不與中國或香港特區政府打交道，卻願意租借一塊土地給某港資企業九十九年，完全按香港法律管理，這項「民間投資」又會否令港人海闊天空？



沈旭暉

平行時空

《信報》主筆（國際）